**关于2018年选派上海交通大学优秀大学生**

**赴上海市青浦区暑期实践锻炼的通知**

各院（系）团委、直属团总支：

优秀大学生暑期实践锻炼是同学们接触基层、服务社会的宝贵机会，是帮助同学们拓宽视野、积累经验、增长才干、提升素质的重要载体，是引导和鼓励优秀大学生到基层建功立业的有效途径。为进一步探索学校立德树人的具体途径，加强学校实践育人工作实效，校团委将联合青浦区团委，选派优秀在校生赴上海市青浦区参加暑期挂职锻炼。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1. 对象与条件

本次活动招募对象为全日制大二、大三学生及硕士研究生。需符合以下条件：

1．遵守宪法和法律，具有良好的品行；

2．基础理论扎实，学习成绩优良，有较强的分析、解决问题和组织协调能力；

3．身体健康，符合具体岗位实际要求。

**4．上海市青浦籍在校生优先考虑。**

二、实习时间、地点

实践锻炼的时间为7月10日—8月31日。

挂职岗位为青浦区各部、委、办、局、法院、检察院、各街道、镇、各人民团体。具体岗位匹配情况将于6月底反馈至学校。

三、工作流程

1. 报名方式

将汇总表（附件一）的电子版（命名为“**青浦区实践锻炼\_院系全称\_姓名\_汇总表**”）发送至报名专用邮箱：**sjtugzdl2017@163.com**，邮件名为“**青浦区实践锻炼\_院系全称\_姓名**”。

如第一次报名2018年暑期实践锻炼项目，还需将报名表（附件二）的电子版（命名为“**院系全称\_姓名\_报名表**”）发送至报名专用邮箱：**sjtugzdl2017@163.com**，纸质版（**一式一份，研究生须经导师审核签字**），即日起工作日交至逸夫楼305室张自东老师处。报名表（附件二）在2018年暑期实践锻炼选拔期间**只需要提交一次**，作为参与意向及导师意见确认，如后续再报名其他岗位，**无需重复提交**。

所有申请材料（电子版和纸质版）的提交截止时间均为5月25日（周五）17时。

2. 选拔流程

校团委将以审核报名表或现场面试的形式确定最终推荐人选。

四、相关事项

1. 各地挂职岗位会陆续发布，请各位同学结合自己实际情况报名，一旦获得学校推荐后，原则上不得退出或者更换挂职地区；

2. 实践锻炼期间自觉维护学校良好形象，原则上工作日保证全勤，如遇特殊情况，应提前向用人部门提出申请；

3. 参加实践锻炼的同学在活动结束后须提交实践鉴定和总结报告，并参与学校组织的岗前培训和总结交流活动。

4. 青浦团区委负责开展实践锻炼同学的日常管理、集中活动和相关服务；由岗位所在单位进行工作指导和岗位带教，给予适当生活、交通补贴并安排工作午餐。

5. 挂职期满后，青浦团区委联合区人才办对挂职大学生进行考核和评定，对表现合格的挂职大学生下发挂职证书，对表现优异的挂职大学生下发优秀挂职证书。同时，形成《挂职鉴定表》存入本人档案。

6.学校为参加实践锻炼的同学购买人身意外保险。

7.关于青浦区更多情况请关注“青春青浦”微信公众号



8.欲关注更多挂职锻炼信息，请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添加“交大暑期挂职小助手”为好友，加入群聊后以获取更多信息。



联系人：许艳 张自东

电　话：54742323-108

地 址：逸夫楼305团委办公室

邮 箱：sjtugzdl2017@163.com

附件：

1. 2018年上海交通大学优秀大学生赴上海市青浦区暑期实践锻炼汇总表

2. 2018年上海交通大学暑期实践锻炼报名意向表



 共青团上海交通大学委员会

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一日